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0號

原告 劉游佳惠

被告 包黃碧珠

兼

訴訟代理人 包祥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14號1、2樓房屋（下分稱12號1樓、14號1、2樓房屋，合稱系爭房屋）為訴外人即其配偶劉昌楠所有，其自民國62年間搬入系爭房屋迄今，有權居住系爭房屋；同巷12號2樓房屋（下稱12號2樓房屋）則為被告包祥麟所有。因被告破壞封閉12號1、2樓房屋與14號1、2樓房屋間共用壁柱（下稱共用壁柱）內排水管線（下稱系爭管線），水流受堵塞而不能通暢排出，致系爭房屋內牆壁、天花板出現漏水情形，所需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其因而無法出租使用系爭房屋，受有租金損害60萬元，並為此疲憊不堪，請求賠償精神損失40萬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其未破壞封閉系爭管線，且系爭房屋漏水係因系爭管線老舊破裂及14號2樓房屋陽臺外牆破損所致，自始與其無關。況其因無法與原告達成修繕共識，已自行就12號2樓房屋配置獨立排水管線，再無任何所用水源流入系爭管線，系爭房屋漏水顯與其無關，反而原告執意打開共用壁柱修繕系爭管線，將影響房屋結構安全，無法同意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
06 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07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8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09 481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固主張其有權居住系爭房屋，因被告破壞封閉系爭管
11 線，致系爭房屋漏水，其因而受有損害等語，惟依原告所提
12 照片僅能證明系爭房屋漏水情形，及共用壁柱外觀上破損痕
13 跡（見本院111年度湖司調字第236號卷第13-16頁，本院卷
14 第20-24頁、第176頁），尚不足以證明有所指被告行為存
15 在，及因被告行為致系爭房屋漏水，且原告經本院兩度詢
16 問，亦表明證據均已提出，不再聲請調查其他證據（見本院
17 卷第244頁、第250頁），難認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漏水與所指
18 被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9 房屋漏水衍生相關損害。至於原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一再陳明
20 應打開共用壁柱，惟未表明任何具體方法，對於被告辯稱此
21 舉將影響房屋結構安全亦未予反駁，尚難逕認有何調查可能
22 及必要，無從憑為有利原告主張之判斷，附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因被告破壞封閉系爭管線，致
24 系爭房屋漏水，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房屋漏水衍生相關
25 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26 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洪忠改